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武汉版 | 第743期 | 2024年4月13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四·二五”是什么？

【明慧网】“四·二五”是发生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一场万人自发上访。也有见证人说当时去的人远不止一万人，因为在警察的指挥下，上访者安静的有序排列，从中央信访局的大门口一直排到了相当远的地方，估计三万人左右。不管人数是一万还是三万，我都认为这场上访是非常值得纪念的，以下分几点说明：

合法的文明举动

1、合法上访

“上访”是“信访”的俗称。在中国古代，魏晋以后历朝中央政府到各级地方政府设“登闻鼓”，并设专职机构或人员，遇有击鼓者需立即受理或上报。这也是“击鼓鸣冤”的由来。在中国大陆，按照中共官方的定义，信访指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政府、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反映冤情、民意，或官方（警方）的不足之处，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等等。

自发参加“四·二五”上访的都是中国公民，他们采用了上门走访的方式，到中央信访办反映地方信访办说只有中央才能解决的问题，这个行为显然是合法的。这也是为什么时任总理和信访办官员让访民选出代表，在中央信访办接待了访民临时代表，并同意接受访民诉求的原因。

2、文明言行

经过中共之手，中国早已不再是文明之国。这一点，在社会的方方面面都已暴露的淋漓尽致，每个人都能随口举出一堆实例，再粉红也难以否认。对内，中国人内卷没底线，用极端自私、伤天害理、杀人害命都不足形容，而且是举国上

下笑贫不笑娼、黑白颠倒、善恶倒悬。在海外，粉红们通过翻墙、旅游、留学、移民，在全世界反反复复地把中国人的家丑翻晒出来，他们不是生怕世界上不知道中国人的丑陋，而是被中共教得无知、无耻和自私。

相比之下，二十五年前的“四·二五”上访人群，衣着朴素整洁，言行平和自律，所站之处，尽量不给人添麻烦，还自觉地维护公共场所的卫生和秩序。访民高度文明的举止和素质让警察震惊、感动，警察也没有对访民狂吼“你不是人民！”并暴力以待。这自发送到一起、排成长队的万名法轮功学员，为中国人赢得了国际声誉，国际社会从这群上访者的身上看到，当时的中国是一个开放的、开明的、足够文明的投资环境。

3、合理诉求

“四·二五”上访的诉求只有三项：其一，释放天津被防暴警察抓捕的四十多名上访学员；其二，给广大法轮功学员一个合法的炼功环境；其三，允许出版指导修炼的《转法轮》等法轮功书籍。

这些诉求，都是忍受了两三年的暗中和半公开打压之后，才依法提出的。在任何一个尊重宪法、尊重基本人权（人身自由、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受教育自由、工作自由、维护健康自由、平等不受歧视）的国家，都是合理合法的。

在正常社会，面对这样的合理诉求，政府不但会当场妥善处理，还会回去之后检讨和改善自己的执政。当时的中国总理的确也对这三项诉求做出了正面应对，但回去



后，时任中共国家主席的江泽民却暴跳如雷、咆哮政治局，并以一人之力，在政治局其他成员全体反对的情况下，成立了“六一零”办公室、发动了“七·二零”对法轮功的迫害，自此，亿万法轮功学员和同情支持法轮功学员坚持信仰的善良人，瞬间面临又一场政治灾难和人权灾难——不和江泽民保持一致，就被剥夺人身自由、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受教育自由、工作自由、维护健康自由、不受歧视的自由等一切基本人权，“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

挽救中国道德断崖的英雄壮举

回顾历史，现代中国有两个道德断崖：第一个：一九八九年的“六·四”。这个事件，直接导致中国知识分子灰心丧志，放弃了一个国家的知识阶层应有的社会责任。第二个：一九九九年的“七·二零”。这个对上亿中国人追求善良者的打压运动，让绝大部分中国人在求生的恐惧中，很快放弃了追寻真理真相，选择了随波逐流和唯利是图。

而二十五年前的“四·二五”呢，则是一群举止文明、思想开明的个体中国人，在又一个道德断崖发生的前夕，拿出道德勇气、实践道德信仰、力挽崩摧的英雄壮举。

谨以此文，献给二十五年前的那个“四·二五”，纪念那座真善忍铸就的道德丰碑。（全文有删减）

◇文 / 秦梦苏

贴“法轮大法好”不干胶 武汉秦秀娟遭枉判三年多

【明慧网】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法轮功学员秦秀娟老太太因张贴“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不干胶，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被武汉市轨道交通管理公安分局三金潭派出所警察入室绑架，非法关押在武汉市第一看守所迫害。二零二四年四月初获悉：秦秀娟被武汉市汉阳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四千元。她已上诉。

秦秀娟今年六十九岁，原河北省唐山市印染厂退休职工。她于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按真、善、忍法理做好人，身心受益。她在修炼前，由于心脏、肠胃不好，腰椎间盘突出，靠吃药来维持；家里、单位经常放一堆药。自从她得法修炼后，身上的病都不翼而飞，从此无病一身轻，走路生风。秦秀娟内心无比感恩法轮大法。

秦秀娟因儿子、儿媳工作单位不在武汉，只有周末才能回到武汉家里，她从河北唐山来武汉照料孙子、孙女。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下午，武汉市轨道交通管理公安分局三金潭派出所五、六个警察，闯到秦秀娟



的儿子家里对她实施绑架、抄家。所谓的绑架理由是：有人举报她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在汉口地铁站内张贴“法轮大法好”的不干胶。当时警察并未出示逮捕证，就将她绑架走，两天后寄给家属一张非法拘捕证。秦秀娟被绑架后，五岁的孙女留在家中无人照看。

秦秀娟被劫持到武汉市第一看守所关押迫害，并被三金潭派出所警察构陷到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后来又被检察院非法起诉到汉阳区法院。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秦秀娟被武汉市汉阳区法院非法庭审，家属请的律师为秦秀娟做了无罪辩护。当庭没有宣判结果，说是让家属回去等候判决通知，辩护律师当庭要求法官潘涛给秦秀娟老人

办理取保候审，潘则推给看守所。

二零二四年四月初获悉：秦秀娟被武汉市汉阳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四千元。她已上诉。

此前，秦秀娟因坚持信仰，多次遭中共邪党迫害，曾被非法判刑三年半。以下是秦秀娟被中共邪党迫害的部分经历：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邪党开始迫害法轮功。七月二十二日，秦秀娟进京为法轮功鸣冤。唐山市印染厂将她非法拘禁十五天。

二零零零年过年期间，秦秀娟被绑架到唐山市洗脑班迫害二十天。二零零一年，她又被绑架到唐山洗脑班迫害两个月。

从二零零零年到二零零三年，每逢节假日，唐山市印染厂限制秦秀娟的人身自由，工厂副经理李玉顺多次带人到她家中骚扰。

二零一二年二月，秦秀娟在武汉给儿子看孩子期间，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分局武东派出所警察闯到她儿子家里将她绑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秦秀娟被武汉市青山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半，后被非法关押到武汉市女子监狱迫害。◇

武汉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武汉法轮功学员林湘华老人被抄家

湖北省武汉法轮功学员林湘华，78岁。2024年1月19日早上10点多钟，林湘华送给邻居一个真相U盘，不到11点，110警察上门到她家（硚口区营房北村社区），说楼上有人举报，核实具体情况后叫来硚口区汉水桥派出所警察，上门后抄家把她的大法书籍、师父法像、挂件等物品不给收据清单全部拿走，然后把她带到硚口区汉水桥派出所强行采血、照像、笔录，约晚上10点多钟才送回家。

4月1日早上9点多钟，武汉

硚口区营房北村社区居委会人员和户籍警，带了7-8个警察上门，说林湘华在社区内发真相资料被网格员举报，拿出搜查证抄家，查抄了大法书籍、师父法像、笔记本电脑、音乐播放器和U盘资料若干等。再把她带到硚口区汉水桥派出所做笔录、采血、照像，然后又带到硚口区公安分局，分局后面有个医院检查身体、抽血、量血压。后来又把她送到武汉第一看守所又检查了身体，由于血压很高看守所拒收，晚上7点多钟送她回家了。他们让林湘华在所谓“监视居住”的单子上签字，林湘华没有签。◇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

◎《国务院公报》二零一一年第二十八期刊登了《国务院新闻出版署第五号文件》废止了1999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